

112 學年度學生定期汽車停車申請表

※注意及說明事項：

抽籤編號：_____

- 一、請於 9/11~9/15 至總務處事務一組繳交申請單，並以正楷填寫下列資料。
- 二、請攜帶申請文件駕照及行照正本(車輛所有人僅限本人、配偶、父母及子女之身分證影本辦理；申請人身分證、駕照、行照影本各 1 份貼妥於各黏貼處)。9/18(一)公告抽籤結果，獲核定者於 9/18~9/20 (1300~1700、1730~1930)至總務處櫃檯辦理繳費並當場領取停車證(貼紙)。
- 三、收費標準一期以九個月共計新台幣 9,000 元整計算，使用期間為該學年度。

(※中途不可辦理退租退費之申請，辦理休、退學除外)

四、臺北校區地下停車場每日開放學生停車時間：上午 6:00~下午 11:00。

不得過夜，逾時則 40 元/小時計費進出。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人姓名		學 號		停車編號：	
				(由承辦人填寫)	
系所/班級		身分證號碼			
車牌號碼		車輛登記 所有人姓名		車輛所有人與 使用人之關係	
車輛廠牌		排氣量		顏色	
聯絡電話	(手機) (H)	住 址			

黏貼處 駕照影本	黏貼處 身分證 (正面) 影本
黏貼處 行照影本	黏貼處 身分證 (背面) 影本

請以『浮貼』方式黏貼各項影本資料